**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**

**（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）**

一.项目名称：

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（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）

二.预算总价：

25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

商品类目：社会管理与咨询

最高限价：250000.00元。

三.采购计划：

竞价开始时间：竞价信息发布时间为准；

竞价开始后3个工作日；

竞价成功后1个工作日发布结果公示公告；

推荐成交供应商：最低报价；

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：必须上传。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，以上文件格式自定。

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进行报价（须提供报价明细表含成本分析），响应文件加盖公章，扫描成PDF格式进行上传。未达到以上要求，按废标处理。

四.商务要求：

送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；

送货时间：工作日10:00至19：30；

送货期限：竞价成交后执行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。

五.合同信息：

合同签订：需要。

六.供应商要求：

基本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；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/

采购需求：

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质量等级：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。

民丰县财政局

2025年01月19日